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4-06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现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锌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重新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公司与招商银行重新签署 5,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后,原 5,000 万元担保合同自动解除);同时,公司拟为豫光集团、豫光锌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 5,000 万元、3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共计 40,000 万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该事项属关联担保，关联董事赵金刚、任文艺、张安邦、孔祥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64)。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